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燕月

電話：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溪口鄉柳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1445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\_1120144596\_ATTACH1.pdf、  
376500000A\_1120144596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因應近期國人旅遊回國違規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案件增加，避免國人不諳相關規定而受罰，請向教職員工生（含境外生、留遊學生）及家長等，宣導非洲豬瘟防疫及裁罰資訊，以阻絕動植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52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後疫時代國際旅遊與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且端午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再增加。
- 三、依據農委會防檢局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日本、香港和韓國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臘腸、鳳爪、鴨脖、醬板鴨、鴨腸、牛肉乾和半熟蛋等；另隨端午節將近，旅客違規攜帶肉粽入境亦增。
- 四、請向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

教導處 112/06/14



1120002144

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相關罰則及參考資訊如下：

- (一) 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- (二) 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，可至農委會防檢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；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